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6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工会主席符小丽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79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78人。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新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本次选举郭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海燕女士将与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章育骏先生、秦文萍女士、章澄先生、章洁女士、徐波先生，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张宝贵先生、刘笑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郭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